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訴字第1426號

原告 溫永慶
訴訟代理人 沈濟民 律師
被告 新北市政府

代表人 侯友宜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陳郁涵 律師
陳玫均

徐彤
參加人 威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治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威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且於其他訴訟準用之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緣參加人擔任實施者，於民國100年11月4日擬具「擬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段溪頭小段119-47地號等1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」向被告申請報核，經被告於109年10月30日以新北府城更字第0000000000號函核定；嗣參加人於110年11月26日擬具「變更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段溪頭小段119-47地號等1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」暨「擬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段溪頭小段119-47地號等17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

01 畫」案（下稱事業計畫變更暨權變計畫案）向被告申請報
02 核，經被告審查後，由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
03 66次會議審議通過，被告再以113年11月7日新北府城更字第
04 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定事業計畫變更暨權變計
05 畫案，並自翌日即000年00月0日生效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向
06 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07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系爭之事業計畫變更暨權變計畫案，係由參
08 加人擔任實施者，是本件審理之結果，如認為原告起訴為有
09 理由，將影響該案得否繼續進行，參加人屬法律上之利害關
10 係人，本院認為有使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
11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13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14 法官 許麗華

15 法官 吳坤芳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19 書記官 何閣梅